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7)

本公司2024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

為貫徹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和中央金融工作會議精神，深入踐行「以投資者為本」的理念，進一步推動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高質量發展和投資價值提升，維護全體股東合法權益，基於對本公司價值和未來發展的信心，本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並於2024年4月26日經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具體如下：

一、堅守金融本源，充分發揮功能性作用

本公司始終踐行金融報國、金融為民的發展理念，緊抓服務國家戰略和實體經濟主線，積極推進「投、融、保、研、招」與財富管理各環節協同發力，強化金融資源配置功能，做好科技金融等「五篇大文章」，持續強化證券公司的「功能性」定位，發揮好直接融資「服務商」、資本市場「看門人」、社會財富「管理者」的作用，推動服務實體經濟提質增效。

2024年，本公司將堅持功能性、集約性、專業化發展，以深化金融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把改革深化作為推進公司高質量發展的根本動力，持續打磨「以服務客戶為中心的業務體系」和「以服務業務為中心的管理體系」，充分發揮金融「活水」作用。在經營管理和資本回報上「做優」，進一步強化本公司資本集約化管理理念，優化業務結構和資產配置，更好防範風險、履行社會責任。在行業引領和潛力挖掘上「做強」，持續推進以核心客戶群體為中心的綜合金融服務體系建設，探索「投行－投資－研究」和「機構－資管－財富」聯動運作模式，更好服務實體經濟和社會財富管理需求。

二、強化股東回報，共促共享高質量發展

本公司深入踐行「以投資者為本」的理念，在夯實經營管理、強化風險控制的基礎上，結合公司發展階段和資金狀況，積極通過現金分紅、股份回購等方式提升投資者獲得感，自2007年以來累計現金分紅約人民幣362億元，最近三年現金分紅總額佔歸母淨利潤總額比例達44.92%。此外，本公司自2023年8月以來連續兩次實施股份回購計劃，第二次回購計劃仍在進行中，截至2024年4月19日已累計回購約人民幣7.17億元，充分彰顯了本公司對自身及行業長期穩健發展的信心。

2024年，本公司將堅守資本市場的人民性，持續加強以企業價值為核心的市值管理，牢固樹立投資者回報意識，結合資金使用安排和經營發展需要，推動落實監管關於現金分紅、股份回購的要求，積極響應證監會關於一年多次分紅、春節前分紅等號召，不斷提高分紅的穩定性、及時性和可預期性，加強與主要股東溝通力度，增進長期持有信心，助力打造本公司質量提升與股東回報增長相互促進的良性生態。

三、堅持創新驅動，服務構建新質生產力

本公司緊跟國家重大產業和區域發展戰略導向，逐步形成聚焦新質生產力的服務價值鏈與客戶生態圈。本公司立足科創板，聚焦支持科技創新，助力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企業上市，在集成電路、高端裝備、生物醫藥等領域打響了海通品牌。本公司構建母基金生態圈與投資鏈，積極參與國家級基金、長三角產業基金的設立，聚焦臨港新片區、上海先導產業等重點區域與行業服務。本公司積極服務綠色循環經濟，在投資銀行、融資租賃、資產管理等各業務領域探索助力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的金融服務手段，支持綠色產業和綠色項目發展。此外，本公司積極探索行業數字化發展趨勢，扎實推進以「敏捷化、平台化、智能化、生態化」為核心特徵的數字海通2.0建設，強化金融科技對業務和管理體系的賦能。

2024年，本公司在服務實體經濟高質量發展的道路上，將始終堅持創新驅動，助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強。一方面，圍繞人才、技術、創新力、大數據等關鍵要素，着力打造公司自身的新質生產力，積極培育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的新動能。另一方面，以服務優質科創企業投融資和建設專業化新投行為突破口，將「科創所需」與「海通所能」緊密結合，加快構建廣渠道、多層次、全覆蓋、可持續的產業金融服務體系，推動「科技—產業—金融」的良性循環，助力我國現代化產業體系建設與新質生產力發展。

四、加強市場溝通，深入踐行金融人民性

以「投資者為本」的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管理是本公司踐行金融工作「人民性」的重要體現。自上市以來，本公司不斷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切實保障投資者的知情權，在「應披盡披、依法合規」的基礎上，強化自願性信息披露，主動回應資本市場訴求。本公司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深入踐行「以投資者為本」的發展理念，持續優化相關制度體系和工作機制建設，搭建與投資者雙向溝通、良性互動的橋樑，致力於提升公司長期價值，保護股東長遠利益。本公司連續七年獲得上交所信息披露工作評價A類評級，多次獲評中上協「董辦最佳實踐」「投資者關係管理最佳實踐」。

2024年，本公司將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價值取向，不斷豐富投資者溝通渠道和內容，樹立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良好形象。繼續規範推進自願性信息披露，想投資者所想，探索更多便於投資者快速獲取本公司信息的方式，不斷提高公告的可讀性和本公司的透明度。持續豐富投資者溝通的內容和形式，健全常態化溝通機制，及時召開業績說明會，讓投資者走近本公司、了解本公司、認同本公司。不斷完善投資者意見徵詢和反饋機制，主動、及時、深入了解投資者訴求並作出針對性回應，積極聽取投資者意見和建議，促進外部約束對內部戰略的支撐和修正。

五、保障規範運作，促進治理能力現代化

作為在中國大陸和香港兩地上市的公眾公司，本公司嚴格按照A+H公司治理和規範運作要求，持續完善以《公司章程》為核心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築牢本公司規範運作的制度基礎。本公司不斷健全治理結構與內部控制體系，促進「三會一層」歸位盡責。本公司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召集、召開股東大會，為所有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行使自身權利提供便利，給予了股東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2023年，本公司在章程及其附件中第一時間落實獨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並在董事會換屆選舉中落地，成為市場上首批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規定完成獨立非執行董事選聘的上市公司。

2024年，本公司將把投資者利益放在更加突出位置，實時跟蹤關於公司治理、規範運作、股東回報的監管要求，並在制度建設和具體實踐中落實落細。確保本公司治理架構規範運轉，根據最新監管要求及時修訂完善公司制度體系和工作機制，持續優化治理主體和法人層級權責清單、授權清單，確保「三會一層」各司其職、高效運作。進一步強化獨立董事履職保障，推動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等新規要求落地見效，更好發揮獨立董事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的作用，切實維護上市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堅持公眾公司姓「公」，引導中小投資者積極參加股東大會，為各類投資者主體參與重大事項決策創造便利，增強投資者的參與度和認同感。

六、聚焦關鍵少數，激發提質增效內驅力

本公司持續優化董監高考核制度，嚴格業績考核體系，加強考核結果應用，完善薪酬遞延支付與追索扣回等管理機制，將董監高利益與股東利益緊密聯結，促進形成正向激勵，提升公司長期價值。

2024年，本公司將聚焦「關鍵少數」，健全完善激勵機制和考核評價體系，繼續加強本公司董監高與本公司、中小股東的風險共擔及利益共享機制，激發內生性增長動力，強化「關鍵少數」人員合規意識，切實推動本公司長期穩健發展。

本公司將緊抓服務國家戰略和實體經濟主線，堅持政治性、人民性要求，強化功能性定位，將「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落到實處。在貫徹「強本強基」中推動自身做優做強，在適應「嚴監嚴管」中推動公司治理提升，增強建設一流投行和一流投資機構的可持續發展能力，致力於以良好的業績表現、規範的公司治理、積極的股東回報，回饋投資者的信任，切實履行上市公司的責任和義務，積極傳遞公司價值，維護本公司市場形象，助力建設「以投資者為本」的資本市場。

承董事會命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杰

中國•上海
2024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杰先生及李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屠旋旋先生、石磊先生、肖荷花女士及許建國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宇先生、范仁達先生、毛付根先生及毛惠剛先生。